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1581號

原　　告　薛天祥
被　　告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顏逢緯
被　　告　王潤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追加王潤發為被告。經核，原告上開追加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身心障礙人士（障礙類別第一類），於民國109 年5 月27日9 時許，搭乘受僱於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之被告王潤發所駕駛之公車，途中被告王潤發逼車、鳴按喇叭、過站不停拒載客、不斷急煞致乘客摔倒跌傷，原告目睹整個行車過程，誘發憂鬱、恐慌症發作，身體不適無法繼續搭乘，遂決定下車，然因原告行動不便遲緩，被告王潤發竟咆哮原告「趕快滾下車啦」，致原告身心受屈辱、憂鬱症及雙極性分裂症復發，且因創傷症候群致原告不敢再搭乘公車，乃依民法第184 條、第188 條、第195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09 年5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則以：

(一)原告憂鬱症在本案發生前即存在，原告亦未於上車時表示其係身心障礙人士，駕駛人無法配合其需求，且無從認定被告

王潤發之駕駛行為造成其憂鬱症之復發。

(二)依行車記錄器顯示，被告王潤發並無逼車、鳴按喇叭、過站不停、急煞等情事，且被告王潤發係對一群下車之乘客說「快點下去啦」，並非針對原告，原告顯有誤會等語，資為抗辯。

四、被告王潤發則以：當時並非針對原告，而是對一位猶豫下車的太太所說，且未用麥克風，原告所述不實等語，資為抗辯。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搭乘受僱於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之被告王潤發所駕駛之公車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被告有為上開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情，則為兩造所爭執，被告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所提出之行車記錄器光碟，得有原告於109 年5 月27日9 時5 分許，從公車後門上車，嗣於9 時31分許停車後，到後門準備下車時，被告王潤發對乘客表示『快點下去啦』等語，乘客隨即下車等勘驗結果。細繹上開內容，被告王潤發於當時確僅表示「快點下去啦」一語，而非原告所稱之「趕快滾下車啦」，依當時情境判斷，被告王潤發應僅係為催促之意，其服務態度雖有不佳，惟究與羞辱他人之程度有別，尚不致對他人構成健康權之侵害。另原告所指逼車、鳴按喇叭、過站不停拒載客、不斷急煞致乘客摔倒跌傷等情事，並無事證可佐，縱認為真，亦同為服務態度不佳之範疇，不至構成健康權之侵害。本院衡諸人類一

般社會生活上，本無至善之生活環境，原告縱因上開情事而獲病，仍不得僅因其個人感受之差異，而謂上開被告王潤發之舉與原告病症之復發存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之主張，委難憑採。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109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蘇彥宇